

医疗事故司法鉴定是医学科学发展的法制化保障

骆 啸 (浙江大学医学院, 杭州 浙江 310006)

[摘要] 为了保障医学科技的发展, 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对医疗事故的处理规范予以立法, 并建立和司法诉讼相接轨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制度, 实行链条式的司法鉴定模式, 有利于我国对处理医疗争议和裁决医患矛盾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也有利于建立一个具有平等正义、公序良俗的社会环境。

[关键词] 医疗事故; 司法鉴定; 公正; 立法

[中文分类号] DF795.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2072(2004) S0-0045-02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的迅猛发展, 推动了现今社会多个学科的专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同时也促进了各个专业边缘学科的繁荣和深化, 形成了一种整体向上的态势。但是更加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没有完善而又合理的社会司法体系来维护公正、合理和有序的平等竞争与社会秩序, 就难以保障与推动医学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和前进。

临床医学和医院管理学是大医学内容和形式的具体表现, 这两个学科在医学领域里, 相辅相成、血肉相连。临床医学的发展, 丰富和提高了医院管理学的内涵和层次, 医院管理学的发展改善和增进了临床医学的效率和效益, 双方相得益彰。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大环境中, 如果缺乏健全的、有效的法律保障, 医学科学的发展仍将会处于一个举步维艰的境地, 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和发展。

法律对医学科学的保障, 体现在许多方面。仅就医患关系而言, 通过法律条款就可以限定医患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确定告知义务和注意义务, 充分体现了病人的知情同意原则和医务人员的责任。确定民事主体之间的医疗合同契约关系, 引出了一旦在医疗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或竞合现象, 法庭就可以在受理的诉讼中根据法律依据, 做出前当的判决。制定出相关法律法规, 可以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言行举止。这方面的例子是举不胜举, 在此不再作过多的描述。现在更多、更尖锐的矛盾大都体现在发生医疗争议后, 如何做出公正、合理、有效并得到被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的具有法律权威的鉴定结论和裁决。

目前, 我国在处理医疗争议中, 确定医疗责任的手段主要还

是依靠《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制定的条款, 通过设在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来做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结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在 1989 年出台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基础上做出完善和修改的法规, 从目前来看, 该条例最大的特点就是制定了比较严格的鉴定程序, 更加明确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认识到, 这是我国卫生法制建设过程中的一个明显的进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出台是我们国家处理医疗事故和医疗争议走向法制化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 社会各界对目前通过医学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所做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还是颇有微词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出台后, 我们从新闻媒体和律师行业反馈到的信息有不少, 除了对其中的一些具体条款有不同的意见和看法之外, 比较集中的意见就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仍然没有跳出卫生系统的圈子。仍旧摆脱不了老子审儿子, 裁判员和运动员是一家人的嫌疑。对此抨击, 我们虽然心中无愧, 可是面对社会的质疑, 多少有些令人尴尬的感觉。因为谁也无法完全否定这种质疑。医学会从体制上说属于社会团体, 但是从中国的国情来讲, 各地的医学会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医学会的人事任免隶属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医学会的主要负责人大多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兼任, 甚至许多地方的医学会的办公机构都设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内。这种瓜田李下的嫌疑是难以用口舌来澄清的, 以至于给本来很正常的工作带来了难以掩饰的瑕疵。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鉴定人必须是临床医学专家, 这是一条铁律, 是谁也无法改变的事实。我们能够做到的是如何遴选出专业技术上有权威的、职业道德素质高的临床医学专家来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以保证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但是我们也希望能够制定出更加合理、合法、公正和被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的鉴定模式来从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从我们国家目前的情况来看, 成立经由司法部门核准的、具备了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作为一个社会中立的组织, 独立地受理并且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做出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 具有广泛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也符合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实现依法治国的总体规划和目标。

从现实的社会环境来看, 医疗事故司法鉴定有如下几大优点: 1、医疗事故司法鉴定专业机构隶属经过司法部门核准的司法鉴定组织, 具有合法性, 而且这种合法性与司法程序的主渠道更加吻合; 2、具有医疗事故技术专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

[收稿日期] 2004-04-02

[作者简介] 骆啸 (1955-), 男, 副研究员。

属于社会中立组织,与司法部门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没有也不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具有合理性;3、医疗事故司法鉴定主要受理法院或其他社会组织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在严格建立的程序保障下,通常不存在或难以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或病人及病人家属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因此具有公正性。综上所述,我们必须认识到医疗事故司法鉴定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推动我国法制化的完善和健全,有利于保障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有利于临床医学科学和医院管理学科的健全和发展。

按照中国的国情,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模式,现在确实难以拿出一个比较成熟的方案来供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们来讨论。因为我们认为外部条件到目前为止还不是非常成熟,如国家的法制环境、经济水平、政府的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以及国人的群体素质(包括医务人员和患方)。但是,我们可以就这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可能的设想,并且努力地付诸实施。现将初步看法提出如下:

(一)制定专门处理医疗事故的法律 目前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国务院颁发的法规。应该说到现在为止,全国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还是严格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来执行和运作的,这并不能够说医疗卫生系统对《条例》中的条款都感到满意或认可。反过来说,患方包括病人、病人家属、律师等方面对《条例》的质疑呼声甚高,包括法院在接受医疗争议的诉讼时,作出最后裁决的依据也未必采用《条例》或者以《条例》为基准。社会各界包括医患双方都期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能够对医疗事故的处置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规范。我们认为当发生医疗争议后,只有以法律的形式来规范和约束医患双方的行为,以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以法律的形式建立处理医疗事故的受理、调查、鉴定和裁决等程序来获取公平正义的结果,才能够比较有效地解决目前在处理医疗事故中发生的许多令人们感到困惑和不安的现状,改善医患关系,减少医患之间的矛盾,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

(二)建立一个链条式的司法鉴定程序 链条式的司法鉴定程序的大概构思是在国内划分几个大区。每一个大区内的省份所发生的医疗事故都由相邻省份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来作鉴定。如A省发生的医疗事故通过专门的途径交到B省,并由B省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作出鉴定结论,B省发生的医疗事故由C省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部门作鉴定,而C省的医疗事故由A省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部门作出鉴定结论。各个省的地市级行政区域也按照各个省的鉴定方式循环鉴定。

这种链条式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模式最大的优点就是相对“绝缘”。建立这种模式的理由是社会对现行的医疗事故处理程序仍然有许多不同的质疑,其中最主要的意见就是原来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是老子审儿子,现在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舅舅审外甥。当然,建立一项制度不会因为社会上有不同的意见和建议就必须更改,问题的实质是这项制度的内容是否有较大的缺陷,是否会影响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我们认为现行的法规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模式的确是存在着一些有失公正的地方或

存在着漏洞,许多内容还有待完善和修改。

客观事实是不论采取什么样的鉴定模式,要想对医疗事故作出准确、公正、合理的鉴定必须以临床医学专家为核心的人员组成鉴定班子。而一个地区在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是有限的,他们之间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有着难以割断的联系,他们和这一区域的各色人物也有着难以回避的牵连,怎么注意和解释都无法让人们感到他们之间没有感情色彩。这也是造成社会对现行的鉴定方式进行批评和质疑的重要原因,谁也不能够说这种批评是毫无根据的。实行链条式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模式恰恰可以解决这种瑕疵带来的弊端,最大限度地解决人际关系方面的缺陷。需要强调的是,链条式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模式在操作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困难,工作环节上相对会繁琐一些,我们认为只要建立了良好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程序,运作以后会逐渐理顺交接程序的。因此说,链条式医疗事故司法鉴定还是可行的,至少是利大于弊。就目前的构思来讲,只是一个初步设想,内容还需要不断细化和完善。在此抛砖引玉,希望有识之士提出更合理的建议。

(三)建立判决式的医疗事故司法鉴定后的赔偿制度 按照《条例》制定的处理医疗事故途径有行政调解、诉诸法律、双方协商以及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在上述的处理途径中其实最实际、最简便、最常用的还是双方协商,在现实中走双方协商途径解决纠纷的比例也是非常之高的,人们往往在万般无奈之下才走其他的救助途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通常也建议医患双方通过协商解决问题。但是我们反过来思考,如果法律不允许通过双方协商的途径解决问题甚至也不允许行政调解,而规定发生医疗争议后必须通过诉讼后由法庭判决,就会逐渐减少以至杜绝出现医疗争议后发生的闹事和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问题。但是我们也非常清楚,在现行的社会环境中,想要达到发生医疗争议后都走医疗事故司法鉴定以及只有通过法庭判决赔付金额的目标,并以此达到消灭无理取闹的环境,还很不现实。但是作为一个设想,希望建立一个具有公序良俗的社会制度,应该说还是有一定的道理和依据的,也符合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

我国通过几十年的努力,已经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卫生法律法规框架,随着经济的发展,观念的改变,政治体制的调整,法律制度也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作出调整和完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纳入司法鉴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而且还不是目前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主渠道,甚至还得不到许多有关部门的认可。在管理上、技术上、程序上都还有许多亟待完善的工作要做。我们现在要做的事情首先是从思想上、理论上和观念上对医疗事故司法鉴定工作有充分的正确认识,在此基础上不断地摸索医疗事故司法鉴定工作中尚不合理的地方,努力完善和健全医疗事故司法鉴定工作内容。最终通过人大立法来制定专门的法律,以确定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的程序、职责以及合法性,达到维护医疗机构的正常秩序和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临床医学科学稳步发展的根本目的。